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方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欣偉

相 對 人 吳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3日送達異議人（見原審卷第41頁），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加計在途期間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在程序上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人聲明及異議意旨略以：(一)相對人為異議人(按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之股東暨監察人，與異議人法定代理人即董事蔡欣偉各持有異議人百分之50股份(各100萬股)。嗣113年4月間，異議人擬增資，相對人並同意提出500萬元參與增資，惟自有資金不足，即向異議人借款350萬元，異議人亦同意以向第三人收取之款項350萬元出借與相對人，俾繳納前述增資股本，兩造因而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

01 係，異議人自對相對人有前揭金額之借款債權；(二)另相對人
02 復於113年7月19日向異議人借款150萬元，異議人亦於同日
03 電匯轉帳足額款項予相對人，異議人亦得請求相對人返還前
04 揭金額之欠款；(三)又相對人前委以異議人名義，於111年間
05 代向第三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用小客車乙
06 輛，兩造約定按月租金3萬5,800元應由相對人交由異議人代
07 付，惟相對人僅給付第1期租金後即未再支付，迄至114年9
08 月20日止，異議人已代相對人繳納32期租金達114萬5,600
09 元，異議人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前開金額之欠款；(四)詎相對
10 人經異議人請求清償前揭金額合計614萬5,600元債務後，即
11 避不見面，迄未清償分文；又異議人發現，相對人嗣於114
12 年8月18日將持有之異議人股份100萬股，悉數轉讓予案外人
13 盧泰用、黃元良、吳韋廷3人，現相對人名下已無異議人股
14 份，且相對人事前未曾預知異議人上情，以上種種，足認相
15 對人確有出脫、隱匿財產情形，堪認相對人確已陷於無資力
16 狀態，且倘容任相對人將名下資產繼續變現，異議人前揭債
17 權將難以確保，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
18 裁定遽予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合，爰提出異
19 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14萬5,600元範
20 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1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24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
28 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
29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
30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31 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

01 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
02 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
03 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
04 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
05 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06 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07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08 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09 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0 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
11 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
12 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稱釋明，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
13 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
14 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
15 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 17 (一)異議人就相對人因前揭原因積欠其消費借貸債務乙節，業據
18 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車輛租賃契約書等件
19 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30頁、本院卷第20至27頁），堪認其
20 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
- 21 (二)異議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係主張相對人有避不見面、迴
22 避承認債務及拒絕返還借款等情，惟未據異議人提出任何佐
23 證，上情難認已經釋明。異議人雖另以相對人嗣於114年8月
24 18日出脫持有之公司股份予第三人，堪認相對人即有隱匿財
25 產情事云云；此節固據異議人提出「讓渡契約書」3紙(按依
26 契約書內文以觀，係相對人於同日與案外人締立股權轉讓約
27 定之意，然雙方並未約定係有償或無償轉讓；見原審卷第31
28 至35頁)為佐，惟股權登記名義人變動之原因多端，再前揭
29 股權異動究為交易雙方間之有償、無償作為？是否即屬異議
30 人主張之相對人本於隱匿資產之意而予出脫？未有其餘事證
31 存卷可憑，異議人前揭主張亦非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此外，

01 本件別無其餘舉證堪可釋明相對人已陷於無資力，或有隱匿
02 財產情事，並致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3 虞，異議人所提上開事證，未能使本院生成假扣押原因存在
04 之薄弱心證，自無從認異議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揆諸
05 上開說明，仍不得准異議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本件尚
06 不符假扣押聲請要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
07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假扣押，不應准許，原
09 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並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
10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異議，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陳恩慈